

第一題（本題 35 分）

哈特 (H.L.A. Hart) 在《法律的概念》的「後記」中，主張他的法理論是描述性 (descriptive) 和一般性 (general) 的法理論，而德沃金 (Ronald Dworkin) 的法理論則是評價性 (evaluative) 和證立性 (justificatory) 的法理論。試論：

(一) 請依據哈特與德沃金二人法理論的主要論點，說明為何哈特主張其法理論是描述性理論，而德沃金的法理論是評價性理論。（20分）

(二) 描述性法理論與評價性法理論的關鍵爭議是什麼？哈特是否成功反駁德沃金對其法理論的批評？請提出論證詳論之。（15分）

第二題（本題 35 分）

請在拉德布魯赫 (Radbruch, Gustav) 的思想脈絡下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拉德布魯赫如何區分四種不同的科學態度？法學以及法哲學在這組區分中的位置為何？這樣一種區分，與現實 (reality)、價值 (value)、以及文化 (culture) 的關係為何？（20分）

(二) 你認為拉德布魯赫這樣一種區分，是否成功？有無缺點？請分析檢討之。（15分）

第三題（本題 30 分）

請解釋下列概念的意義：

- (1) 法律的內在道德 (the internal morality of law) (10分)
- (2) 宰制論女性主義 (dominance feminism) (10分)
- (3) 公民不服從 (civil disobedience) (10分)

試題隨卷繳回